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105-43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12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北區402室

主席：曾局長燦金

記錄：廖菁芬

出席：※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第105-42次局務會議紀錄

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案由：為修訂本局內部同一決行權責核稿分工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人事室）

決議：請各科室再次檢視確認業務決行層級，並請中教科、國教科檢視彼此業務決行層級之一致性，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2月8日下午5時前提供人事室，俾其後續簽報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案由：檢陳前(105-42)次局務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暨第105-41次局務會議未結案件更新執行概況與研考意見一案，報請公鑒。（提案單位：綜企科）

裁示：

- (一) 10542-7：有關學校餘裕空間活化成效資料，請國教科一併納入學校提供空間供社會局托嬰中心、文化局等其他各局處之情形。
- (二) 10542-9：請工程科主動、適時向市長說明本案礙難統一辦理招標之原因。
- (三) 10542-16：為配合預算審查期程，會議時間請督學室依府會連絡人建議安排1月9日以後日期。
- (四) 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案由：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(11月28日至12月4日)，報請公鑒。（報告單位綜企科）

裁示：關於新北市高中職博覽會、臺南教師自縊、臺南表揚品德教育推動有功學校之輿情，請相關科室留意；餘洽悉備查。

三、案由：檢陳「府級長官指(裁)示列管案件一覽表」，報請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綜企科）

裁示：請各主政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期限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四、案由：臺北市議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各類質詢列管案一案，報請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綜企科）

裁示：請各主政科室及所屬機關掌握期限，並依市府研考會審查意見

辦理，餘洽悉備查。

五、案 由：為本局輪辦業務改由固定科室辦理一案，報請公鑒。(報告單位：綜企科)

裁 示：

- (一)有關第七項「臺北科學日」由國教科主政。
- (二)請提供資料予秘書室，以利正確分文，餘洽悉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

廖主秘文靜：有關議員於前次會期質詢並持續關切華江高中於106學年度成立體育班一案，請體衛科掌握期程儘速處理

楊專委麗珍：本局預算預計自12月12日開始審查，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務必充分掌握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以利現場答詢。

裁 示：請依廖主秘及楊專委意見辦理。

伍、主席指示事項

一、市長與校長座談會中校長所提建言，請相關業務科檢視歸納，儘速回應處理。

二、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預算預計自12月12日開始審查，請所屬機關及各科室務必充分掌握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，以利審查。

三、有關敦化國小日前天花板掉落一案，請工程科督導其儘速改善。並請國教科、工程科及督學室加密合作，協助該校整合校舍改建相關意見。

四、為提升本局線上簽核執行率，請秘書室主政，登記何副局長及廖主秘行程，並邀綜企科及資教科、督學室開會研商。期自106年1月1日起凡符合線上簽核之公文均採線上簽核，惟請資教科協助，可於行動載具上簽核公文，必要時配合更新配置行動載具。

五、市府12月6日第191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：「請各局處於105年12月16日前確認所轄建築物係自用、租用、借用、委託經營、被占用(含有償或無償)、閒置或待出售等，並至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上網登錄。如再發現使用事實與財產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不符之情事，請局處首長至市長室報告，並嚴懲相關人員」；請秘書室、工程科及所屬機關妥為檢視處理；財產及物品部分亦同。

六、學校飲用水設備應予充實，期於106年1月前完成採購。

七、有關財團法人華欣文化事業中心為退輔會捐助成立，宜改隸退輔會督導一節，請終身教育科儘速陳報。

- 八、有關中興高中預決算報核事宜，請中教科主政，督學室、政風室協辦，掌握期程儘速處理。
- 九、有關公共化幼兒園事項，請學前科儘速向陳副市長報告。
- 十、針對議員關切案件，請登記局長、何副局長或主秘時間，或由科長拜會議員說明。
- 十一、12月25日為市長上任二週年，本局可擇具亮點的新聞及典範學校積極行銷。
- 十二、本市榮獲教育部105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典範縣市特優獎及其優良教學檔案、優良教學觀察紀錄團體獎等多項獎項，請綜企科賡續透過研習辦理經驗分享，教研中心亦可延攬為相關課程講座，以利獲獎教師及學校團隊進行經驗及知識分享。
- 十三、有關106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制度，請中教科加強宣導。
- 十四、關於預定106學年度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，請相關科室充分協助其設備充實及課程準備事宜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